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1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50 號 4 樓
(本公司會議廳)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其他討論事項.....	11
臨時動議.....	11
附錄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公司章程(修正前).....	3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董事持股情形.....	48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50號4樓

(本公司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利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案由(三)：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 明：

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曜四)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曜六)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01月15日 金管證發字第1090378375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0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25201 號函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0年01月29日	民國113年12月27日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年01月29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6年12月27日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提前收回者外，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提前收回者外，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集資金用途及執行 情形	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 償還銀行借款	因應充實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34,000 仟元。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截至目前已轉換普通股 之股數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計 17,806,527 股。	0股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 明：1.董事會造具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14-28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提民國114年3月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詳如附表。

3.提請 承認。

決 議：

「附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 損 撥 補 表

民 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	(\$ 145,869,06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1,566)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	(16,392)
減：本期稅後淨損	<u>(214,389,787)</u>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	<u>(\$ 360,546,811)</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本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 -31頁)。

決 議：

案由(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為充實建案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

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5)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

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A. 應募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本公司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B. 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a.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月華	1.78%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張惠茶	11.37%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張祐銘	38.23%	本公司董事長
張百閔	22.52%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6.09%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b.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惠茶	0.48%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張宇真	11.00%	無
賴秀瓊	16.00%	無
張宇情	12.00%	無
張趙素珠	6.28%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張月華	10.28%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張百閔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0%	本公司董事長

c.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48.90%	本公司董事長
張惠茶	2.10%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張百閔	24.50%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4.50%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d.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14.06%	本公司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9%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63.55%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e.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37%	本公司
曾俊榮	1.24%	無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哲瑋	1.02%	無
陳素鈴	0.82%	無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0.80%	本公司關係人
林正川	0.72%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0.67%	無
陳文廣	0.67%	無
朱仁傑	0.53%	無

f.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6%	本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9.25%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5.3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宋權宮	5.22%	無
李東洪	4.46%	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蔡文助	3.09%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8%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g.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26.66%	本公司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4%	本公司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3%	無
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	無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8%	本公司關係人
張惠茶	1.78%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志明	1.38%	無
吳順城	1.17%	無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09%	無

h.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6%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5%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6.89%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4.02%	本公司關係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69%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哲瑋	1.30%	無
呂駿睿	1.08%	無
林佳蓉	0.95%	無
郭美	0.74%	無

(3)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

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另考量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 仟股	充實建案營運 資金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	15,000 仟股		
第三次	15,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為限。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6.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8.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而修正之。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上(113)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8,755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新台幣 280,059 仟元減少 21.89%，營業淨損新台幣 127,240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75,232 仟元，營業淨損增加新台幣 52,008 仟元增加幅度約 69.13%，營業外淨支出新台幣 86,246 元，較 112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新台幣 67,772 仟元，增加支出 18,474 仟元，增加幅度 27.26 %，故整體 113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213,486 仟元，較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新台幣 143,004 仟元，增加淨損新台幣 70,482 仟元，增幅 49.29%，本期自結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904 仟元，故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14,390 仟元，較 112 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144,751 仟元，增加稅後淨損新台幣 69,639 仟元，稅後淨損增幅 48.11%，主要係因本公司 113 年建案交屋減少，致銷售額減少，獲利也相對減少。

二、本(114)年營業計劃書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113年度受政府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政策激勵，致國內房地產成交量放大，且價格迅速飆升，後因政府為防止房地市場失控，下半年起央行出台一系列嚴打房市政策，導致國內各縣市房地產成交量無差別萎靡不振，價格盤整向下，預計此波價量齊跌之低氣壓將延續至114年度，或更長時期；預估114年台南房地產，雖有南科效應加持，亦難擋政府打壓力道，市場觀望氣氛濃厚，只有少數特定區域或建商優質品牌，尚能維持一定業績，本公司一貫高質量建案的堅持，再加上穩健的房價策略，114年或可逆勢成長。

(一)已完工建案餘屋積極銷售：

已完工建案	總戶數	已銷售數	餘屋數	備註
湖美帝堡	88	88	0	
帝凡內	82	79	3	
雲謙	8	1	7	
梅菲爾	73	68	5	
湖美帝璟	71	17	54	

(二)預售中建案：

安南區國安段九份子大道北側土地預計規劃 2 幢 35 層超高樓集合住商大樓，已於 110 年取得建照，並已開始預售，截止 113 年底銷售率已將達 94%，且已於 111 年第 1 季開工，目前工程進度鋼構搭建階段。

(三)規劃中建案：

安南區國安段九份子大道南側土地預計規劃 3 幢 36 層超高樓集合住商大樓，目前尚在規劃中，已於 112 年第 1 季取得建築執照，預計 114 年動工。

綜合本公司各大建案，預估 114 年國內房地產市場受政府打房影響，可能呈現「價量齊跌」格局，本公司主打各類不同族群房型產品，預計 114 年度主要營收仍來自銷售湖美帝璟成屋，因該建案屬豪宅類型，客群鎖定高資產客戶，若能順利銷售，本年度營收應可顯著提升。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銷售收入為營運主要收入來源，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且實際交屋時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績效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振隆



會 計 師：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8,268	5	228,57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117,592	39	2,818,042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12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八)		249,716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0	-	2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九)		752,780	9	618,700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61	-	19,416	-	2150	應付票據		8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8	-	616	-	2170	應付帳款		97,593	1	365,07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5,976,045	74	5,626,751	7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91,555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92,884	4	234,7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1,904	1	25,3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024	2	127,00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863	-	3,3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6,422	2	205,515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31,773	2	349,092	5
流動資產合計			6,986,843	87	6,642,608	9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965	-	8,535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411,270	55	4,379,646	6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3,732	-	-	-	非流動負債：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5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372,778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01,743	11	632,225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156	-	5,9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2,040	-	2,9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	2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0,557	-	8,8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154	5	6,1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83	-	564	-	負債總計			4,789,424	60	4,385,823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7	-	197	-	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四)、(十六)、(十七)及(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		961	-	1,249	-	3100	股本		3,010,160	37	2,804,169	3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3,000	2	-	-	3200	資本公積		649,691	8	288,65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22,437)	(4)	(107,75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3,132	13	645,996	9	3400	其他權益		(151)	-	15	-
							3500	庫藏股票		(46,712)	(1)	(82,303)	(1)
							權益總計			3,290,551	40	2,902,781	40
資產總計		\$	8,079,975	100	7,288,6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79,975	100	7,288,60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七)	\$ 218,755	100	280,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19,889	55	250,960	90
5900	營業毛利	98,866	45	29,099	10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八)、(九)、(十)、(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892	47	35,563	13
6200	管理費用	122,214	56	68,768	24
	營業費用合計	226,106	103	104,331	37
6900	營業淨損	(127,240)	(58)	(75,23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三)、(十四)、(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88	1	3,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74	12	1,847	1
7050	財務成本	(86,096)	(39)	(76,492)	(27)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212)	(14)	2,985	1
		(86,246)	(40)	(67,772)	(24)
7900	稅前淨損	(213,486)	(98)	(143,004)	(5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04	-	1,747	1
8200	本期淨損	(214,390)	(98)	(144,751)	(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	-	54	-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8336	評價損益	(170)	-	1,2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	-	11	-
		(186)	-	1,3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8381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	-	1,3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572)	(98)	(143,429)	(5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9)		(0.68)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0,421	321,536	-	4,832	121,606	126,438	(182)	2,211	2,029	(61,756)	2,578,668
本期淨損	-	-	-	-	(144,751)	(144,751)	-	-	-	-	(144,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	43	-	1,279	1,279	-	1,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708)	(144,708)	-	1,279	1,279	-	(143,4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61	-	(12,1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17	(21,1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17)	(87,617)	-	-	-	-	(87,6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5,712)	-	-	-	-	-	-	-	-	(65,712)
現金增資	600,000	-	-	-	-	-	-	-	-	-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748	2,208	-	-	-	-	-	-	-	-	15,956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20,547)	(20,54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23	-	-	-	-	-	-	-	-	2,6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119	-	-	(5,165)	(5,165)	-	-	-	-	10,9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05	-	-	-	-	-	-	-	-	2,205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93	3,293	-	(3,293)	(3,293)	-	-
行使歸入權	-	9,680	-	-	-	-	-	-	-	-	9,68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4,169	288,659	12,161	25,949	(145,869)	(107,759)	(182)	197	15	(82,303)	2,902,781
本期淨損	-	-	-	-	(214,390)	(214,390)	-	-	-	-	(214,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	(16)	4	(170)	(166)	-	(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406)	(214,406)	4	(170)	(166)	-	(214,5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35,252	-	-	-	-	-	-	-	-	35,2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381	47,775	-	-	-	-	-	-	-	-	209,15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12,282	-	-	-	-	-	-	-	35,591	47,8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7,824	-	-	(272)	(272)	-	-	-	-	257,552
員工認股權行使	44,610	7,138	-	-	-	-	-	-	-	-	51,7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61	-	-	-	-	-	-	-	-	76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0,160	649,691	12,161	25,949	(360,547)	(322,437)	(178)	27	(151)	(46,712)	3,290,5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3,486)	(143,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89	3,199
攤銷費用	281	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52)	(1,513)
利息費用	86,096	76,492
利息收入	(3,288)	(3,8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1	2,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212	(2,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15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194	73,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135	(1,098)
存貨增加	(337,986)	(515,032)
預付款項增加	(58,152)	(19,3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024)	(28,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1,146)	(564,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34,080	59,070
應付票據增加	84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7,482)	53,30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1,555)	65,2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525	(46,8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570)	(8,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918)	122,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5,064)	(441,998)
調整項目合計	(650,870)	(368,2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4,356)	(511,278)
收取之利息	3,308	3,950
收取之股利	4,513	-
支付之利息	(92,812)	(78,166)
支付之所得稅	(1,106)	(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453)	(587,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0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9,000	(20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	(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1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8	4,9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40,000
取得無形資產	-	(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9,093	(205,5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63,000)	193,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804	(270,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0,050	1,101,250
短期借款減少	(80,500)	(669,4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716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4,307	-
償還公司債	(11,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0
租賃本金償還	(5,483)	(2,007)
發放現金股利	-	(153,329)
現金增資	-	6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1,748	-
行使歸入權	-	9,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8,338	886,3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9,690	28,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578	200,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268	228,5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且實際交屋時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績效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建設業：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流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屋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製造業：由於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建設業：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製造業：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企業合併－取得一項業務

有關企業合併－取得一項業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企業合併(含取得一項業務)；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管理階層委託外部獨立評價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依其報告之評估結果，認列並調整相關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因收購價格之分攤涉及會計估計之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取得一項業務之價格分攤報告之評估考量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客觀性及專業資格；並透過訪談與管理當局瞭解納入此項業務後之營運概況，以及將外部市場資訊與內部輸入假設資訊比較，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出具之價格分攤報告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振隆



會 計 師：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1,952	9	689,02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5,554,426	32	3,684,276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34,161	1	206,282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及八)		399,440	3	155,82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89,623	2	514,91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	-	2,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七))		24,426	-	38,5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九)		1,189,912	7	860,59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七)		205,876	1	100,227	1	2150	應付票據		28,380	-	2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9,629	-	27,008	-	2170	應付帳款		429,491	3	683,51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50	-	2,4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09,353	1	97,53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八及九)		10,301,383	60	7,671,487	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711	-	4,10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14,236	3	425,74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5,0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648	1	153,7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0,593	-	4,7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6,461	1	274,952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十)及八)		131,773	1	1,042,899	8	
	流動資產合計		13,468,445	78	10,104,293	8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66,936	-	41,557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362	-	14,95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93,741	2	363,325	3		流動負債合計		8,107,377	47	6,592,597	52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7,964	-	6,926	-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52,653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二十)及八)		748,534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一)、七、八及九)		2,069,075	12	1,555,527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74,854	-	112,52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二))		116,926	1	12,632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及(二十三))		66,768	-	66,1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八)		419,750	3	432,30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08,811	1	8,48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四))		278,638	2	75,1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71	-	4,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及(二十三))		27,607	-	12,0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4,738	6	191,50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501	-	14,155	-		負債總計		9,112,115	53	6,784,106	5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3,000	1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九)、(十)、(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4,770	-	1,00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2,625	22	2,473,072	20	3100	股本		3,010,160	17	2,804,169	23	
							3200	資本公積		649,691	4	288,65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322,437)	(2)	(107,759)	(1)	
							3400	其他權益		(151)	-	15	-	
							3500	庫藏股票		(46,712)	-	(82,30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90,551	19	2,902,781	23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十))		4,798,404	28	2,890,478	23	
								權益總計		8,088,955	47	5,793,259	46	
	資產總計	\$	17,201,070	100	12,577,3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01,070	100	12,577,365	10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1,491,234	100	845,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五)、七及十二)	1,010,282	68	700,117	83
5900	營業毛利	480,952	32	145,820	17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4,910	16	60,731	7
6200	管理費用	327,452	22	244,854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25	1	19,3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0)	-	-	-
		582,807	39	324,977	38
6900	營業淨損	(101,855)	(7)	(179,15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九)、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20,069	1	8,640	1
7190	其他收入	12,975	1	23,6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803	7	113,577	13
7050	財務成本	(124,981)	(8)	(111,278)	(13)
		14,866	1	34,622	4
7900	稅前淨損	(86,989)	(6)	(144,535)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54,974	4	4,344	1
8200	本期淨損	(141,963)	(10)	(148,87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三)及(二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6)	-	3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	-	2,04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7)	-	75	-
		(1,591)	-	2,3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三)及(二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6)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	-
		(22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3)	-	2,3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3,776)</u>	<u>(10)</u>	<u>(146,531)</u>	<u>(18)</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4,390)	(14)	(144,75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72,427	4	(4,128)	(1)
		<u>\$ (141,963)</u>	<u>(10)</u>	<u>(148,879)</u>	<u>(1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4,572)	(14)	(143,42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70,796	4	(3,102)	(1)
		<u>\$ (143,776)</u>	<u>(10)</u>	<u>(146,531)</u>	<u>(1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9)		(0.68)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 計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0,421	321,536	-	4,832	121,606	126,438	(182)	2,211	2,029	(61,756)	2,578,668	2,743,376	5,322,044
本期淨損	-	-	-	-	(144,751)	(144,751)	-	-	-	-	(144,751)	(4,128)	(148,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	43	-	1,279	1,279	-	1,322	1,026	2,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708)	(144,708)	-	1,279	1,279	-	(143,429)	(3,102)	(146,5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61	-	(12,16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17	(21,11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17)	(87,617)	-	-	-	-	(87,617)	-	(87,6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5,712)	-	-	-	-	-	-	-	-	(65,712)	-	(65,712)
現金增資	600,000	-	-	-	-	-	-	-	-	-	600,000	-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748	2,208	-	-	-	-	-	-	-	-	15,956	-	15,956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14,308	14,30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20,547)	(20,547)	(20,547)	(102,513)	(123,06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23	-	-	-	-	-	-	-	-	2,623	-	2,6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119	-	-	(5,165)	(5,165)	-	-	-	-	10,954	(15,298)	(4,344)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93	3,293	-	(3,293)	(3,29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05	-	-	-	-	-	-	-	-	2,205	1,651	3,856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	-	-	-	-	-	-	10,549	10,5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41,507	241,507
行使歸入權	-	9,680	-	-	-	-	-	-	-	-	9,680	-	9,68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4,169	288,659	12,161	25,949	(145,869)	(107,759)	(182)	197	15	(82,303)	2,902,781	2,890,478	5,793,259
本期淨利(損)	-	-	-	-	(214,390)	(214,390)	-	-	-	-	(214,390)	72,427	(141,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	(16)	4	(170)	(166)	-	(182)	(1,631)	(1,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406)	(214,406)	4	(170)	(166)	-	(214,572)	70,796	(143,77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35,252	-	-	-	-	-	-	-	-	35,252	-	35,2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381	47,775	-	-	-	-	-	-	-	-	209,156	-	209,156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790,372	790,37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2,282	-	-	-	-	-	-	35,591	47,873	226,136	226,136	274,00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99,368)	(99,36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7,824	-	-	(272)	(272)	-	-	-	-	257,552	41,114	298,6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61	-	-	-	-	-	-	-	-	761	392	1,153
員工認股權行使	44,610	7,138	-	-	-	-	-	-	-	-	51,748	-	51,7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878,484	878,48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0,160	649,691	12,161	25,949	(360,547)	(322,437)	(178)	27	(151)	(46,712)	3,290,551	4,798,404	8,088,9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租賃修改損失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減損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廉價購買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庫藏股處分價款

發放現金股利

行使歸入權

買回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86,989)	(144,535)
	68,203	54,015
	7,908	2,969
	(580)	-
	(56,743)	(85,230)
	124,981	111,278
	(20,069)	(8,640)
	(12,975)	(23,683)
	-	271
	16	(13,299)
	3,691	2,846
	(7,388)	(396)
	1,153	3,856
	(1,761)	-
	106,436	43,987
	-	30,383
	14,648	29,143
	56,507	10,557
	26,481	(18,228)
	(2,357,312)	(709,839)
	12,349	(156,899)
	(86,938)	(34,207)
	(3,411)	13,538
	(2,337,676)	(835,552)
	296,997	161,452
	(72,094)	(94)
	(324,850)	138,450
	62,929	(59,869)
	5,000	-
	3,874	(8,033)
	-	(2,980)
	(28,144)	228,926
	(2,365,820)	(606,626)
	(2,259,384)	(562,639)
	(2,346,373)	(707,174)
	18,460	8,631
	12,975	23,683
	(133,212)	(105,428)
	(8,566)	(6,402)
	(2,456,716)	(786,690)
	(60,720)	(20,734)
	-	33,497
	119,671	(501,186)
	(198,724)	(97,821)
	301,432	237,795
	(537,012)	-
	(42,934)	(60,182)
	1,672	71,602
	(1,434)	4,585
	(16,774)	(379)
	(216)	(69,463)
	98,150	233,874
	(163,000)	194,932
	(499,889)	26,520
	3,014,036	2,528,620
	(1,312,524)	(2,441,648)
	1,091,671	614,648
	(848,053)	(613,552)
	812,655	-
	(13,200)	-
	-	99,560
	(94,291)	(69,771)
	1,227	(8,923)
	(12,375)	(4,371)
	-	600,000
	51,748	-
	274,009	-
	-	(150,706)
	-	9,680
	-	(123,060)
	933,799	245,637
	3,898,702	686,114
	832	(69)
	942,929	(74,125)
	689,023	763,148
\$	1,631,952	689,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u>十一</u>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u>七</u>至<u>九</u>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u>之</u>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u>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u>	配合公司現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前述提撥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應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
第三十條 3.1	3.1(每半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u>十</u>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1(每半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u>三十</u>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三十條 3.2	3.2(每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u>十</u>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	3.2(每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u>三十</u>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七日、同年九月十日、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七日、同年九月十日、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 <u>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新增修正日期。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三十為限</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修正。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1. F501060 餐館業。
1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8.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得依法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時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原公司之一
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

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廿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

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得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1.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得不在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1(每半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

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2(每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組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七日、同年九月十日、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卅日、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 (七)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 前述第(二)、(三)及(四)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前述第(五)項所稱之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

人簽署。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

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03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勁弘有限公司		2,618,180
	代表人	張祐銘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3,058
	代表人	曾鵬光	
董事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9,257
	代表人	李 東 洪	
獨立董事	胡 利 源		0
獨立董事	張 謝 家 家		0
獨立董事	葉 鳳 樺		0
獨立董事	黃 齡 瑱		0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22,770,495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70,890,19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67,089,019股(其中包含庫藏股0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12,000,000股